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7-8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于2016年7月18日开市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6），2016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8）。后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6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9），2016年8月6日、8月20日、8月27日、9月3日、9月10日、9月23日、9月30日、10月20日、10月28日、11月3日、11月10日、11月19日、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0日、12月20日、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0、2016-43、2016-48、2016-49、2016-50、2016-58、2016-63、2016-66、2016-68、2016-70、2016-71、2016-73、2016-75、2016-78、2016-79、2016-87、2016-88），2016年8月13日、9月14日、10月13日、11月12日、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1、2016-55、2016-65、2016-72、2016-80），2016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0），2016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77），2017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2017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交易所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6）。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议

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回复，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修订后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 2017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版规则汇编<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创高新，证券代码：002377）将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